

響甚大。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謀大學退場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校舍用地歸屬，以及教師、行政人員等因轉聘、退休年資計算與撥付等問題，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避免後續爭議衍生，與避免國家資源蒙受損失。

(六)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 2015 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較 2014 年約增加 10%。其中造成死亡人數最多者原因為過勞死，約佔總體職業病死亡人數七成，顯見國內勞動條件有待改善，政府應針對勞工超時工作提出因應對策。爰此，建議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正視普遍出現超時工作卻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現象；並輔導業主進行產業轉型，提供友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解決日益嚴重之缺工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與勞動部公布之 2014 年資料，我國 2014 年平均工時高達 2135 小時，遠高於世界先進國家，也較鄰近日韓兩國年平均工時為高，顯見我國勞動條件尚有大幅改進空間。
- 二、經查去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請領職業病給付人次至 2015 年給付 836 人次(不含 RCA 案)較 2014 年增加 10.4%。其中死亡人數最多者為過勞死，約佔總體職業病死亡人數七成。
- 三、過勞原因多數與工時過長、工作環境、工作負荷有關，政府應從降低工時、勞動環境改善方面著手，並配合工業 4.0 發展趨勢，積極輔導產業轉型，降低生產成本、縮短工時，發揮較高效率。
- 四、另外，現行勞動法規對企業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罰則過低，未具體考量企業營收能力。如鴻海機密工業股份公司，未給付員工加班費僅被裁罰兩萬元，顯然有違國人對法律之公平合理期許。
- 五、綜上，建議行政院應雙管齊下，調整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罰鍰上限。另外，也應輔導業主進行產業轉型，改變企業文化，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提供友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一勞永逸解決缺工問題。

(七)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近來屢有變造標籤、以低成本劣質化粧品，冒充知名品牌牟取暴利之案件。如使用此類來源不明之產品，易導致危害人體之化粧品不良反應，亟需專業醫生協助民眾診斷其不良反應是否為該產品所致。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加強化粧品不良反應衛教推廣，並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

良反應通報檢查站，遴聘具有公信力相關專業醫師，提供民眾相關諮詢與基本治療之建議，開具證明以供後續權責歸屬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化粧品係由化學成分組成，其原料純度、濃度與成分之比例、劑型與製程之管理，均會影響成品安全性，故針對化粧品之原料、成分、製造過程，均應符合衛生管理標準規範。如使用來源不明，或不符規範之化粧品，可能導致肌膚敏感、過敏、發炎、致痘、長斑或色素沉澱等化粧品不良反應。
- 二、經查，近四年來源不明、仿冒詐欺或成分對人體有風險之化粧品糾紛頻傳，如 2012 年瑞士薇黛詐欺案、2013 佳麗寶白樺精華成分致白斑案、2015 年美魔安化粧品消保糾紛案。又如今年 6 月台中市調查處破獲之地下工廠，現場查扣違法製造洗髮精、沐浴乳，成品與半成品高達 7,170 公升。又有不肖業者自中國採購大批山寨化粧品在台高價售出，造成民眾皮膚紅腫過敏，送驗後竟含有致癌風險之甲醛成分，高達 468ppm，超過標準值 6.24 倍，顯見實有加強化粧品衛教推廣之必要。
- 三、參考其他國家對化粧品不良反應之照顧作為，與國內現行對藥品、食品安全提供之救濟政策，政府應作為公正第三方單位，協助民眾與廠商處理因不良反應引起之糾紛理賠、醫療救治與建立不良產品通報。如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1 年起，建置「化粧品不良反應監測哨點，提供民眾就診或諮詢。
- 四、綜上，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檢查中心，並於各據點遴聘具有公信力相關專業醫師，提供民眾相關諮詢與基本治療之建議，作為民眾與廠商中介橋樑，除作為民眾申請消保理賠之依據，亦可作為廠商改良產品、保護民眾之重要平台。

(八)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各化粧品廠商為吸引消費者，新進成分、原料不斷推陳出新。然化粧品之使用，應考量其成分濃度與原料對皮膚、人體與環境長遠影響。為保障民眾健康，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各國標準，與相關化粧品成分安全評估結果，定期更新化粧品禁用成分、限用物質、防腐劑限量規定。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皮膚專業醫師代表、化粧品安全檢驗專家、主管機關，檢討現行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總表、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規定基準表等規定，建構便於民眾與廠商檢索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以維國人化粧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